

# 辽宁省教育厅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2023 年度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内容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每所高校限推荐 2 项，如无高质量项目可不推荐。

三、请各高校责成专人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我厅将以适当方式组织遴选工作，并择优推荐 6 项报送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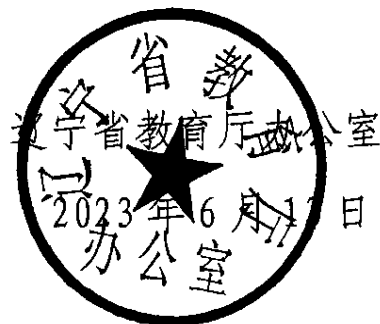
五、待教育部公布立项结果后，已立项项目提交 1 份在

线打印的《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及1份申报成果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园园 刘春晓 024-86902301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714室）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3〕13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本年度计划立项100项，分为重大项目 and 一般项目两类：（1）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2）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

## 二、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 (一) 资助范围

1. 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
2.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 (二)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

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

(5) 申报成果为近3年答辩通过的(答辩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以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6)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7)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三、申报办法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

- (1) 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  
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
- (2) 以附件形式上传 PDF 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
- (3) 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

(三)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人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附件: 1.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供参考,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

2.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